

论汉代妇女的地位

刘厚琴

作为占人口总数一半的群体,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从私有制产生以来,即自从恩格斯所谓“女性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①以来,女性地位开始下降。在我国汉代封建大一统下,妇女地位怎样?本文将对这一问题作初步探讨。

一

汉代妇女行为比较自由,在社会生活中有其地位和作用。其主要表征有三点。

1、汉代妇女能参与国家政治、外交、文化等活动。

汉代妇女参与政治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是上层妇女干政。西汉开国皇帝刘邦的皇后吕雉带头突破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束缚,直接干预政治生活。她“佐高祖定天下”,在消除异性势力方面作出了贡献。刘邦死后,惠帝软弱,她对政事多有干预。惠帝死后,幼主即位,她干脆垂帘听政。“号令一出太后”。司马迁的《史记·吕后本纪》称赞道:“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吕后当政时期,继承了刘邦“休养生息”的“无为”政策,使汉初经济有所恢复发展,完全改变了汉初“人相食”的局面,吕后头脑精明,具有难得的政治才能。其二是平民妇女也能上书皇帝。如少女淳于缇萦上书文帝废除酷刑。淳于缇萦之父有罪当刑,诏狱逮徙系长安。作为小女儿的淳于缇萦随父至长安,上书文帝,痛陈肉刑之残无人道,要求取消它。缇萦为使父亲免于肉刑,自己“愿没入为官婢,赎父刑罪,使得自新。”文帝被她的一片赤诚所感动。是年(前167年)五月,文帝下罪己诏:“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欤!吾甚自愧”。下令修改刑律,废除肉刑。这一成果体现了汉代妇女作用。其三是妇女起兵反抗统治阶级。在西汉末年的农民起义大潮中,妇女也参与起义。公元9年,长安女子碧,单枪匹马拦截王莽,叫他交出政权。这说明妇女对王莽篡汉的不满以及对时政的关心。公元17年吕母为子报仇,率众攻陷海曲县城,手刃县令以祭其子,后来其队伍发展成为赤眉军的主力。公元21年,平原女子迟昭平“聚数千人在阿阻中“准备起义。”^②由此可见,在西汉末世,农民起义风起云涌之时,对现实政治不满的巾帼英雄也加入了群雄竞争的行列,充当了拯救乱世的先锋,后人无不为此些妇女的英雄行为所感动。

汉代妇女能参与外交活动。《汉书·西域传下》记载:“楚主侍者冯嫫能史书,习事,尝持汉节为公主使,行赏賂于城郭诸国,敬信之,号曰冯夫人。”冯嫫经常持汉节

代表公主到西域各国进行军事、外交活动。当时汉和西域的联络，安定和平主要靠冯夫人来维持，西域内部纷争主要由冯夫人来解决。冯嫫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著名的女外交家。

汉代妇女能参加文化活动。东汉史学家班昭“博学高才”。“兄固著《汉书》，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诏昭就东观藏阁踵而成之。帝数召入宫，令皇后诸贵人师事焉，号曰大家。每有贡献异物，辄诏大家作赋颂。及邓太后临朝，与闻政事”。后来“《汉书》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马融伏于阁下，从昭受读。”^③可见班昭身为宫廷女官，她不仅参加了与父兄一起撰修国史的活动，而且授经马融，道德文章均为天下瞩目，是东汉一个杰出的女性人才。再如东汉末年的女诗人蔡文姬，不仅可以与汉丞相曹操书信往来，和诗酌唱，而且曹操还将她引荐给公卿名士。文姬还授书王粲。在汉代文化史上作出了特殊贡献。

汉代妇女不仅参与了国家的政治、外交、文化等活动，而且能够参加社交活动。汉代男女比较平等，男女之间隔防不严，基本可以自由交往，特别是在民间、里社效田，男女聚会，杂然相处，耳鬓厮磨，民风淳朴而具有天然情趣。这使汉代妇女社会地位较之秦代也有了明显的提高。

2、汉代妇女在家庭生活中也具有较高地位。这主要表现为妇女在家庭经济中的作用、妇女可参加家庭社交活动及夫妻地位比较平等几方面。

汉代妇女在家庭经济中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汉人比较重视妇女在家庭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汉代广大劳动人民家庭中，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有重要作用。尤其在自耕农占重要地位的西汉社会更为突出。因为在个体小农家庭中，夫妻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农业生产，只有戮力同心，才能维持家庭的正常生活。如刘邦之家常常是“吕后与两子田中耨。”^④汉代画像石上多有妇女田间劳动的场面。东汉乐羊子外出求学“七年不反”，“妻常躬勤养姑，又远馈羊子”。^⑤这说明乐羊子妻是家庭经济的支柱。汉代妇女农忙时参加生产劳动，农闲时又要从事繁忙的家庭纺织，“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⑥，汉代妇女以超强度的劳动来维持微薄的家庭经济。由此可见，汉代妇女在家庭经济中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这也使个体劳动者家庭中夫妇之间地位比地主、官僚家庭要相对平等。

汉代妇女可以自立门户，参加家庭社交活动。在汉代，丈夫服兵役或出门在外，那么妻子在家就可以自立门户。妻子不但要承担起田间主要劳动；而且要独自处理迎接宾客、宴饮宾客、出送宾客等活动。使妇女可以与男子一样，参加社交活动。《汉乐府·陇西行》中说：“健妇持门户，亦胜一丈夫。”就是当时人对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一种评价。

汉代夫妻间地位比较平等。汉代有“夫妻一体”说法，《说文》云：“妻者，齐也”，这可以说是汉人在夫妻关系上的一句格言。就连代表官方经学的《白虎通义》也说：“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至于庶人，其义一也”。夫妻间平等的风气在朝廷公卿之间甚为流行，京兆尹张敞为妻画眉一事传到朝廷，宣帝问他有无此事，他不仅不否认，而且回答说：“臣闻闺房之内，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⑦。汉代平民百姓也不乏礼敬妻子的典范，如“樊英尝自疾，妻遣婢拜问，英下床答拜。陈寔怪而问之。英

曰：“妻齐也，共奉祭祀，礼无不答。其恭谨若是。”^⑧由此可见，汉代妇女在家庭中有人格和尊严，地位较高，汉代夫妻地位也比较平等。

3、汉人婚姻观念比较开放，使妇女行为相对自由。

汉代男女结婚有一定自由。如《后汉书·梁鸿传》载，梁鸿学成归乡后，当地一些达官显贵之家，因慕其高风亮节，都想把女儿嫁给他，但梁鸿一概加以谢绝。同县孟氏之女孟光，生得体形肥壮，相貌丑陋，三十岁尚未嫁人。父母问其心意，她对父母直说：“欲得贤如梁伯鸾（梁鸿）者”。“鸿闻而媵之”。两人自谐伉俪，相敬如宾，后来有举案齐眉一段佳话。再如卓文君之私奔司马相如，外黄妇人之自嫁张耳，也是众所周知的史事。可见，汉代妇女在婚姻上多能自主，这体现了妇女地位的提高。

汉代妇女不仅结婚多能自主，而且离婚也比较自由。如果汉代妇女结婚后对丈夫不满意，便可自求离去改嫁。如张耳之妻外黄富人女就是自己要求和丈夫离异后又嫁给张耳的。《汉书·朱买臣传》载，朱买臣妻子求去，“买臣不能留，即听去”。其妻离婚后更嫁他人。《汉书·苏武传》载，苏武出使匈奴被扣十余年不能还，其“妇”年少，“闻已更嫁矣”。可见汉代妇女有离婚的权利。汉人对此无异议，就连孔子后裔西汉大官僚孔光也这样说：“夫妇之道，有义相合，无义则离。”^⑨这也反映了汉代男女在婚姻上离合比较自由，它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妇女地位较高。

汉人贞节观念淡薄，对妇女贞节要求宽泛。汉代寡妇改嫁一反秦时的种种禁律。汉代法律对寡妇改嫁持赞同态度。汉律明确规定：“夫死无男，有更嫁之道”。甚至有“夫死未葬”就他嫁之妇，亦不干法规。^⑩可见汉代法律对妇女再嫁的极大宽容。汉代一些法令还直接要求妇女改嫁。如汉文帝时，晁错上书，提出劝募内地百姓到北地屯垦守边，并建议“其亡夫若妻者，县官买予之。”文帝接受了这一建议。^⑪王莽篡汉后，为了使官奴婢更好地从事生产劳动，曾命令有关官吏“易其夫妇”，^⑫即让他们中间夫妻失散者重新配合。由此可见，汉代贞节观念淡薄。

汉代妇女离异后再婚及寡妇改嫁是司空见惯的。汉代平民女子夫死再嫁者，丝毫不受社会舆论的谴责。如汉初足智多谋的陈平娶“五嫁而夫辄死”的张负孙女，可见汉代对寡妇改嫁并无什么忌讳。刘兰芝离婚，县令遣媒议婚，也说明当时离异妇人，还有欲求不得的，再嫁妇女并没有受到轻视和非议。后汉著名才女蔡文姬也是先后三次嫁人。她先嫁给卫仲道，夫死无子。后文姬为胡骑所获，嫁于南匈奴左贤王，“在胡十二年，生二子”。文姬归汉以后，重嫁于董祀，夫妇幸福美满。这说明汉代对妇女“贞”的要求不是从一而终的，对妇女贞节要求比较宽松。

汉代不仅普通百姓对妇女离婚、再嫁不足为奇，某些至高无上的皇帝也将妇女再嫁视为平常之事。这在皇帝选妃问题上有所体现。汉代尤其是西汉皇帝纳妃不论贵贱，不重贞操，具有相当程度的开放性。如汉景帝的王皇后，入宫前曾嫁给金王孙，生有一女。武帝即位后，听说有个异父姐姐，便亲将她接到宫中，大加封赏，赐号修成君。^⑬汉代公主们在婚姻关系上的疏阔随意也是很明显的。汉代公主夫死再嫁者并不少见。东汉开国皇帝刘秀还亲自为寡居的姐姐湖阳公主提亲。^⑭可见不重妇女节操是汉代上至皇帝下至平民百姓的心理共识，贞节观念淡薄成为汉代共有的风气和现象。这足以说明，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汉代人的婚姻观念有了长足的进步。

从以上种种情况来看, 汉代妇女在社会生活中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和地位。封建社会对妇女的人身约束不甚严格, 妇女的权利和人格没有完全丧失, 妇女行为相对自由, 她们在各方面冲破礼教的束缚, 涌现出一批杰出代表。

二

汉代妇女行为相对自由的同时, 封建礼教也从各方面来规范妇女。西汉中期的儒学大师董仲舒提出了“夫为妻纲”思想观点, 要求妻子服从丈夫。稍后约束妇女的最早的封建家礼《礼记》也完成。《礼记》规定: “妇人以顺从为本, 贞慤为首”。^⑤ 要求妻子对待丈夫应该: 一是平日缙竿而相, 则有君臣之严; 二是沃盥馈食, 则有父子之敬; 三是极反而行, 则有兄弟之道; 四是规过成德, 则有朋友之义; 五是惟寝席之交, 而后有夫妇之道。这即儒家所谓的夫妻之间兼具的五伦。这些规定阻碍了夫妻之间平等的感情交流, 做妻的曲不能争, 直不能讼, 只能任丈夫摆布, 就更谈不上有什么爱了。《礼记》还要求女子在“父母舅姑之所, 有需上, 应唯敬对, 进退周旋慎齐。升降出入揖, 避不敢啜噫嚏咳、欠伸、跛倚、睥(斜)视, 不敢唾涕。”^⑥ 这些规定要求妇女无条件地顺从公婆, 连咳嗽、打喷嚏都不行, 成为不苟言、不苟笑, 立必方正, 处处顺承别人眼色行事的木头人。《礼记》还规定: “子妇无私货, 无私蓄, 无私器, 不敢私假, 不敢私与”^⑦。这使妇女毫无经济权利。妇女经济权利被剥夺, 使其地位卑下, 必然使其依附于男性, 难以保持人格独立。

东汉前期的官方儒学经典《白虎通》也对妇女行为作了规范。它说: “夫妇者, 何谓也? 夫者, 扶也, 扶以人道也; 妇者, 服也, 服于家事, 事人者也”^⑧。即丈夫是扶持地主阶级的封建道德的, 而妻子则只能服从丈夫, 服务于家事, 侍奉公婆、丈夫以及生儿育女。这说明夫妻地位不平等。东汉才女班昭则总结了封建礼教对妇女的要求, 写了汉代有关女教的经典著述《女诫》一书。《女诫》七篇之首便是“卑弱”篇, 第一次系统地阐述妇女天生卑弱的道理, 这是班昭贯穿全书的基本观点, 并由此推证男尊女卑, 三纲五常之必要。《女诫》还要求女子做到“三从”、“四德”。“三从”、“四德”早在战国时期就出现了, “三从”最早出现在《仪礼·丧服》的子夏《传》, 即女子“未嫁从父, 既嫁从夫, 夫死从子”。“四德”最早见于《周礼·天官》的“九嫔”条, 即“妇德、妇言、妇功、妇容”四个方面。只是当时的理论还比较浮浅、零碎, 而班昭以其“渊博”的学识抓住了封建伦理纲常的核心和本质, 把以往的言论系统化、理论化了。她明确提出并解说了三从之道和四德之义。班昭对“四德”具体解释说: “幽闲贞静, 守节整齐, 行己有耻, 动静有法, 是谓妇德。择辞而说, 不道恶语, 时然后言, 不厌于人, 是谓妇言。盥浣尘秽, 服饰鲜洁, 沐浴以时, 身不垢辱, 是谓妇容。专心纺绩, 不好戏笑, 洁齐酒食, 以供宾客, 是谓妇功。此四者, 女人之大节, 而不可乏无者也”。“四德”对妇女的言行举止都作了严格的规范。它禁锢了妇女的个性自由, 使妇女成为封建家庭的牺牲品。“三从四德”一直成为奴役、侮辱中国妇女的紧箍咒。可以说, 班昭是女性中作茧自缚, 作贱同类的罪魁。

在封建礼教的规范下, 汉代妇女行为受到一些束缚, 封建夫权开始膨胀。这主要表

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妻妾成群是合理合法的，这突出了丈夫的地位。封建社会中，妾制与娼制是与一夫一妻制同时存在的。战国时孟子说：“食前方丈，侍妾数百人”^①。儒学肯定了妻妾成群的合理化。汉代男子广蓄妻妾是官方承认的合法行为。西汉《盐铁论·散不足》中说当时封建贵族的妻妾是“诸侯百数，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者盈室”。如大官僚史丹“僮奴以百数，后房妻妾数十人”^②。元后王氏群弟“后庭姬妾每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③。至于皇帝那就更多了，汉武帝时，“多娶好女至数千人以填后宫”^④。皇帝把天下姿色端丽的女子都当做自己的私有财产，可以任意掠夺，任意蹂躏，任意抛弃，以致造成了无数“红颜暗老白发新”的人生悲剧。在汉代家长制下，妻妾是有严格区别的，妻仅限于一人。妾的数目无限制，妾分小妻、小妇、少妇、傍妻、下妻或妾等名目。按礼制说妻妾不能易位。妻妾虽有名分上的高低尊卑之分，但都是官僚贵族们传宗接代的工具。当然，妻妾成群只在剥削阶级中盛行，广大劳动人民基本上是“匹夫匹妇”，甚至“男或放死无匹”的。妻妾成群是破坏家庭关系、离间夫妻恩爱的祸根。它也给被遗弃的少妇、小妻带来过很大的人生痛苦。妾的社会地位比较低下，在家庭中则与婢仆同类。丈夫有权娶妾和任意嫖妓是妇女地位下降的标志。

(2) 丈夫逐渐拥有单方面的离婚权力。在封建礼教的指导下，丈夫拥有单方面作为压迫妻子的离婚权力。离婚是女方被赶出夫家，所以也称之为“出妻”。《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它还具体说明“不顺父母去，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荣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窃盗，为其反义也”。这样男子就可以这七种理由来休弃妻子。如鲍永“妻尝于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⑤。她是因不顺父母而被休弃。王吉之妻因“窃枣”为王吉离弃^⑥。“七出”是丈夫单方面地苛求妻子，也是绝对不公平、不合理的、不科学的。如把“无子”完全归咎于妻子就是极不科学的。而违犯了“子妇无私货”便可被认为是“盗窃”，显然不合理。“口多言”是不允许妻子有发言权，而妻子有重病，丈夫理应照料、治疗，以“恶疾”作为离弃的借口，自然是荒谬的。还有丈夫可以娶妾、嫖妓，却不许妻子嫉妒，也是不近人情的。儒家“七出”的休妻言论，执行起来带有很大的片面性，丈夫有了这个法宝，可以随时休掉不称心如意的妻子。而妻子由于受到种种礼法的约束，往往动辄得咎，横遭非议，稍有不慎，即被夫家遣归。这使她们只能临深履薄，小心翼翼，处处唯命是从，委曲求全，以保全自己，由此给妇女带上了沉重的精神枷锁。“七出”里面不知凝聚了多少妇女的辛酸血泪。

(3) 贞节观念开始逐渐加强。汉统治者从统治利益出发开始正式褒奖贞妇。如西汉神爵四年（前58年），汉宣帝诏赐贞妇顺女帛。^⑦元始元年（1），平帝下令每乡推举一名贞妇，免除其赋税徭役。^⑧东汉时，安帝又进一步旌表贞节。元初六年（119），“诏赐贞妇有节义谷十斛，甄表门闾，旌显厥行”^⑨。汉代一些封建卫道士们也提倡妇女节操。西汉刘向在《列女传》一书中主张妇女“适人之道，一与之薰，终身不改。”东汉班昭的《女诫》明确提出了“从一而终”的要求，主张“夫妇之好，终身不离”。强调“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得意一人，是谓永毕，失意一人，是谓永

迄。”要求女子死心塌地，心甘情愿地接受一个男子的控制。由于朝廷的旌表和礼教的提倡，汉代社会上也开始以贞节作为评判妇女言行善恶的标准之一。如班昭丈夫早卒，她“有节行法度”^②。东汉刘长卿妻年轻守寡，她甘贫守节，誓不再嫁，为防止娘家人逼其改嫁，竟然“豫刑其耳以自誓”^③。她伤残自己身体为夫守贞的过激行为竟受汉人标榜，说明汉人贞节观念不断强化。东汉的节妇较之西汉明显增多。据有人统计两汉节妇见诸记载者有54人，其中西汉只占2人^④。贞节观念的不断加强，加重了对广大妇女尤其东汉妇女的精神压迫和道德束缚，使其人性受到了压抑和摧残，一些妇女不得不接受命运的安排，牺牲了个人的幸福乃至生命，作了封建礼教的牺牲品。

三

综上所述，汉代社会对女性问题上有其矛盾。一方面是妇女在各方面努力冲破礼教束缚，在社会上地位较高。另一方面是儒家礼教也开始规范妇女，汉统治者也以名利引诱妇女守贞节。但综而观之，汉代妇女地位较之秦代和后代都是较高的，这是勿容置疑的历史事实。下面简单分析一下汉代妇女地位较高的原因：

1、战国秦汉时期的社会大变革使妇女地位得到提高。马克思指出：社会革命是从土地所有制开始的。^⑤从春秋开始，土地制度开始向运动性形态过渡，大批小农的存在和发展便是这种运动形态的必然结果。秦汉时期，土地买卖成为制度化。通过土地买卖而获得土地成为社会的基本原则，这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点。这种土地所有制极大地调动了个体小农的生产积极性，而个体小农经济的确立使整个社会卷入了自强不息的竞争状态，社会充满了活力。在这种情况下，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妇女地位都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具体说就是婚姻观念开放，妇女在家庭中地位较高。在汉代尤其是西汉的个体家庭自然经济中，男女同样担负着生产和流通的社会职能。《汉书·食货志》云：“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因此离开了妇女的辛勤劳动，汉代封建社会特有的男耕女织的经济齿轮就不能正常运转。更何况妇女还担负着人类自身再生产的艰巨任务，所以汉代妇女在社会生活中有其不可忽视的作用，这使汉代妇女地位较高。

2、先秦遗风的影响。春秋战国时期，男尊女卑虽已确立，但妇女还是比较自由，当时妇再嫁不受任何限制，而且社会上男女私通也是普遍现象。西汉建立之初，去战国遗风不远，社会风尚一时难以转变。汉代妇女乘先秦遗风，在各方面努力冲破礼教的束缚，行为比较自由，体现出较高的地位。

3、汉代统治者的容忍气度和开放风气有利于女性地位提高。汉代是封建社会上升阶段，汉初天下初定，礼仪多缺，封建礼教开始重新估价和酝酿，伴随着一种新的大一统王朝初创阶段混沌初开的开放意识和恢宏气度。汉王朝大胆地抛弃了以前小国寡民的狭隘心理，在规范妇女方面采取了比较宽容的态度。这也代表了汉初封建社会上升阶段的一种向上的开放气度。因此，汉代纵使儒家礼教开始倡导对妇女的规范要求，但儒家伦理纲常并未完全统一妇女思想。在实际生活中，不少妇女却在努力冲破礼教束缚，并不能自觉遵守礼教的规定。汉代社会出现了政府所倡导的和社会上所流行的不一致的现

象。具体在妇女问题上，则表现为统治者所倡导的儒家礼教和女教不被妇女所接受或遵守。同时统治者的一些政策也有自相矛盾之处，如允许寡妇再嫁却又旌表贞节等。这些都反映了汉代大一统，封建社会大发展和繁荣时期，统治者所体现出的一种宽容气度和开放风气。妇女们正是在这种宽容、开放的社会环境中赢得了一定的、不稳定的自由。这无疑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

综观汉代妇女地位，我们可以看出其特点，即汉代妇女地位虽总体较高，但差别也较大。一是随着封建礼教的逐渐强化，后汉妇女所受道德束缚明显增大，其地位较之西汉妇女也有所下降。二是汉代妇女的自由和开放大都局限于统治阶级的中上层，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而下层妇女已基本形成了善良、温柔、宽厚、忍让、依附的人格，这其中既包含着妇女的传统美德，也包含着奴性。

注：

- ①《马恩全集》第21卷，第56页 ②《古今著名妇女人物》上册第56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③⑤②③《后汉书·列女传》 ④《史记·高祖本纪》 ⑥《汉书·食货志》 ⑦⑧《汉书·外戚传》
⑧《后汉书·方术列传》 ⑨《汉书·孔光传》 ⑩程树德《九朝律考》卷1《汉律考》
⑪《汉书·晁错传》 ⑫《汉书·王莽传》 ⑬《后汉书I宗弘传》 ⑭《礼记·仪礼》
⑮⑯《礼记·内则》 ⑰《白虎通·嫁娶》 ⑱《孟子·尽心》 ⑲《汉书·史丹传》
⑳《汉书·元后传》 ㉑《汉书·贡禹传》 ㉒《盐铁论·散不足》 ㉓《后汉书·鲍永传》
㉔《汉书·王吉传》 ㉕《汉书·宣帝纪》 ㉖《汉书·平帝纪》 ㉗《后汉书·安帝纪》
㉘《汉代婚姻制度》台湾华世出版社，1980年版第27页 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四，第367页

（上接第80页）

上法国从中挑唆，荷兰国会于1780年4月24日表决通过无限制护航，并且增加海军军备。⑤顿时，英荷关系剑拔弩张，英荷之战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英国在与法、西、荷三国矛盾不断激化的同时，与俄国、普鲁士等其他列强之间的关系也日益紧张。因为，英国为了制裁美国，实行封锁海洋的政策，在海上任意搜索中立国的船只，这就大大损害了中立国家的商业利益。为了保护本国的贸易利益，俄国在普鲁士的怂恿下，于1780年组成武装中立同盟，以抵制英国对于中立国船舶的侵犯。不久，丹麦、瑞典及奥地利也加入了这个武装中立同盟。武装中立同盟的建立，使英国在外交上彻底被孤立起来，非常有利于美国的独立事业。

从上述可以看出，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后，英国与欧洲许多列强存在着尖锐复杂的矛盾，英国在外交上陷于非常孤立的地位。这种国际形势，就为美国争取国际援助、建立反英联盟的外交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也为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提供了一个非常有利的国际环境。

综上所述，美国独立战争中，大陆会议的领袖们就是在国内、国际所提供的客观条件的前提下，审时度势使争取外援的外交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结合成为必然性，抓住机遇，争取到了巨大的国际援助，从而取得了独立战争的胜利。